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992,369	1,410,943
銷售成本		<u>(877,027)</u>	<u>(1,297,953)</u>
毛利		115,342	112,990
其他淨收入／(虧損)	5	95,759	(105,354)
分銷開支		(37,330)	(45,03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7,901)</u>	<u>(132,184)</u>
經營業務業績		<u>15,870</u>	<u>(169,586)</u>
財務收入		211	97
財務開支		<u>(52,530)</u>	<u>(38,384)</u>
財務開支淨額		<u>(52,319)</u>	<u>(38,2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449)	(207,873)
所得稅抵免	7	<u>45</u>	<u>6,580</u>
年內虧損		<u>(36,404)</u>	<u>(201,29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573)	(147,641)
非控制性權益		<u>2,169</u>	<u>(53,652)</u>
年內虧損		<u>(36,404)</u>	<u>(201,29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9	<u>(0.021)</u>	<u>(0.08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36,404)</u>	<u>(201,2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0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i>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21,913	6,507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幣換算差額結轉至損益		<u>(4,111)</u>	<u>-</u>
		<u>17,802</u>	<u>6,50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602)</u></u>	<u><u>(194,78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72)	(151,618)
非控制性權益		<u>(8,730)</u>	<u>(43,1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602)</u></u>	<u><u>(194,7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540	326,449
預付租賃款項		35,401	45,618
無形資產		3,056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3	1,758
		<u>238,720</u>	<u>373,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39	146,0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6,749	452,756
可收回所得稅		62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3	39,298
		<u>406,233</u>	<u>638,12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369,922	446,196
租賃負債		616	8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08,023	1,170,268
應付所得稅		33	34
		<u>1,278,594</u>	<u>1,617,367</u>
流動負債淨值		<u>(872,361)</u>	<u>(979,2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3,641)</u>	<u>(605,4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73,689	22,029
租賃負債		266	61,934
		<u>73,955</u>	<u>83,963</u>
負債淨值		<u>(707,596)</u>	<u>(689,379)</u>
權益			
股本		182,276	182,276
儲備		<u>(887,117)</u>	<u>(877,24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4,841)	(694,969)
非控制性權益		<u>(2,755)</u>	<u>5,590</u>
權益總額		<u>(707,596)</u>	<u>(689,379)</u>

附註：

1.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立信德豪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報告摘要已載於本公告第16頁至第17頁。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36,404,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361,000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369,922,000元及港幣73,689,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0,9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以往財務期間產生的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50,721,000元（包含在附註12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附註13(i)及13(ii)所述，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為了評核本集團持續經營狀況，管理層準備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為港幣83,109,000元及應付利息港幣55,363,000元之銀行借款成功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其中部分應付利息已獲豁免，還款期獲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就剩餘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之違約銀行借款，董事將繼續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誠如附註13(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就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的尚未償還的違約銀行借款，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ii)誠如附註13(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備抵以及任何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本集團按由不同生產線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首席執行官（彼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其他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冷鮮肉及冷凍肉： 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

深加工肉製品： 深加工肉製品分部生產及分銷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兩個分部的業績。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按分部業績決定。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552,598	966,400	439,771	444,543	992,369	1,410,943
分部間收益	<u>-</u>	<u>13,845</u>	<u>-</u>	<u>-</u>	<u>-</u>	<u>13,845</u>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552,598</u>	<u>980,245</u>	<u>439,771</u>	<u>444,543</u>	<u>992,369</u>	<u>1,424,788</u>
折舊及攤銷	(22,116)	(22,825)	(8,839)	(11,210)	(30,955)	(34,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1,305	25,228	491	327	21,796	25,555
使用權資產撇減	-	(43,094)	-	-	-	(43,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	(22,316)	-	(22,316)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	(35,227)	(99,107)	(219)	-	(35,446)	(99,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42,119)	(56,495)	-	-	(42,119)	(56,4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710	-	-	-	17,710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 損撥回／(撥備)，淨額	1,081	(241)	(56,960)	(1,367)	(55,879)	(1,608)
政府補貼	1,234	789	206	2,983	1,440	3,772
呈報分部稅前利潤／ (虧損)	<u>20,361</u>	<u>(225,344)</u>	<u>7,396</u>	<u>64,170</u>	<u>27,757</u>	<u>(161,174)</u>

(b) 呈報分部收益及利潤／(虧損)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992,369	1,424,7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u>-</u>	<u>(13,845)</u>
綜合收益	<u>992,369</u>	<u>1,410,943</u>
利潤／(虧損)		
呈報分部稅前總利潤／(虧損)	27,757	(161,174)
分部間虧損對銷	<u>-</u>	<u>4,732</u>
	27,757	(156,442)
財務開支淨額	(52,319)	(38,287)
所得稅抵免	45	6,58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u>(11,887)</u>	<u>(13,144)</u>
年度綜合虧損	<u>(36,404)</u>	<u>(201,293)</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利潤／(虧損)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及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接近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對外收益的10%或以上。

5. 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1,440	3,7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710	-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 (附註i)	(35,446)	(99,107)
使用權資產撇減	-	(43,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21,796	25,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附註ii)	(22,316)	-
租賃負債撇減 (附註ii)	60,651	-
債務清償收益 (附註13(iii))	56,152	-
租金收入	331	316
銷售廢料	774	346
其他(支出)／收益，淨額	(5,333)	6,858
	95,759	(105,354)

附註：

- (i) 可抵扣增值稅撇減主要來自若干已暫停或終止營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等停產廠房在未來一定時期內可能不會生產。該等非經營附屬公司有權利使用可抵扣增值稅，但使用此等可抵扣增值稅額的可能性極低。
- (ii) 若干租賃協議在本公告期末屆滿，與之相關的業務亦相應終止。本公司的管理層選擇不行使租賃協議中的購買相關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選擇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租賃負債以及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60,651,000元和港幣22,316,000元已全部撇減。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877,027	1,297,953
存貨撇減／(撇減沖回)	1,019	(1,3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55,879	1,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42,119	56,495
折舊		
– 自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93	26,967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物業	2,265	5,241
– 預付租賃款項	997	1,210
無形資產攤銷	-	61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0,351	35,9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1)	(97)

7.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	-	46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45)	(6,6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	<u>(45)</u>	<u>(6,580)</u>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按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5%計算。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預計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 (e)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現有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8,57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7,64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22,756,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822,75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可供發行(二零二三年：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010	121,254
減：預期信貸虧損	(7,997)	(12,571)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85,013	108,683
可抵扣增值稅	61,468	100,2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603	72,447
其他應收款項	70,665	171,344
	286,749	452,756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2,346	102,991
31日至90日	2,025	26
91日至180日	642	5,602
180日以上	-	64
	<u>85,013</u>	<u>108,683</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需由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3,855	171,617
客戶按金	20,322	20,038
合約負債	19,465	28,9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414	12,024
應付增值稅	64,229	66,33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7,229	30,081
訴訟虧損撥備	63,299	64,682
應付利息	250,721	263,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489	513,263
	<u>908,023</u>	<u>1,170,268</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7,594	64,900
31日至90日	8,311	57,651
91日至180日	37,981	7,197
180日以上	29,969	41,869
	<u>113,855</u>	<u>171,617</u>

13. 銀行借款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343,55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7,069,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50,72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3,326,000元）之應付利息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及已經納入合併重整的一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尚未完結，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343,55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7,069,000元）（誠如附註13(i)所述）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

其中，中國法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共港幣416,66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06,208,000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並屬於附註13(i)所述的重整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銀行就本金為港幣83,109,000元及其應付利息為港幣55,363,000元之未償還債務進行調解，並達成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包括對該銀行借款之條款作重大修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債務清償收益為港幣56,152,000元（附註5）。

1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13(ii)所披露之銀行對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外，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因為本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36,404,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361,000元，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369,922,000元及港幣73,689,000元，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0,98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以往財務期間產生的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50,721,000元（包含在附註27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25(i)和25(iii)所述，貴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43,553,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貴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貴公司董事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包括(i)就本金為港幣343,553,000元的尚未償還的違約銀行借款，成功與相關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餘額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該等財務報表的結餘，及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年度金額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我們也對因為二零二三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意見可能導致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務數據的可比性不作出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仍處於週期性調整階段，保護主義趨勢加劇，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存在；國內市場需求疲軟，經濟結構轉型過程中面臨短期壓力，部分行業及企業在生產經營中面臨諸多困難。面對多重挑戰，中國經濟總體相對平穩，並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順利實現。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初步核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135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然而，居民消費能力和消費意願仍有待提升，部分商品銷售和服務消費表現較為疲軟，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9萬億元，同比增長3.5%，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0.2%。

二零二四年，中國生豬產能得到合理調減，產能優化成效顯現，全年全國出欄生豬共計70,256萬頭，同比下降3.3%；豬肉產量5,706萬噸，同比下降1.5%。二零二四年末，全國生豬存欄數42,743萬頭，同比下降1.6%。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豬肉消費國，豬肉消費總量龐大且相對穩定。近年來人均豬肉消費量雖在增長，但增長幅度呈下降趨勢。從中長期視角來看，豬肉消費量在總的肉類食品消費量中的佔比逐步下滑。目前，經濟水平的提升正促使消費者轉向更高品質和高附加值的豬肉產品。此外，受環保政策趨嚴、養殖用地稀缺、非洲豬瘟等疫情頻發、生豬價格波動、食品安全推進等因素影響，中國政府鼓勵生豬養殖和屠宰企業推行「規模養殖、集中屠宰、冷鏈運輸、冷鮮加工」模式，規範化及標準化水平較高的屠宰及肉製品加工企業的市場份額有望逐漸增加。

二零二四年，受產能去化以及疫情干擾帶來的供應調整影響，全年生豬價格呈現衝高回落走勢，生豬價格整體高於上年。根據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國生豬平均價格為約每公斤人民幣17.08元，同比上漲約11.3%。展望二零二五年，隨著生豬產能進入恢復階段，供應端壓力將持續增加。另一方面，需求端或處於爬升階段，預計生豬價格或呈現先跌後漲趨勢。

業務回顧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哈肉聯」系列品牌業務，圍繞著多元化、個性化、品質化的消費需求，不斷加強新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美味的產品需求。面對消費市場復甦步伐緩慢、豬價波動頻繁等市場挑戰，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加強銷售渠道建設以提升營銷能力，注重成本控制並提高運營效率，以及著力推進品牌建設，增進消費者信任，從而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產品質量和研發

在產品質量方面，本集團始終堅守質量至上的原則，將食品安全視為企業的核心價值。從生豬採購環節開始，就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從源頭保障安全。在生產環節，本集團對從屠宰、分割到加工、包裝的每一道工序都實施嚴格監控，同時配合專業的檢測團隊和精密的檢測儀器，對每一批次產品進行多輪檢測，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產品。

研發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哈爾濱大眾肉聯食品有限公司與東北農業大學合作「特色肉製品品質調控關鍵技術及功能性肉製品創製與產業化」項目榮獲黑龍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本集團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更優質的產品選擇。一方面，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需求變化，積極研發新品。另一方面，大力投入新技術的研究與應用，並與專業科研機構合作，提升產品質量，讓消費者在享受美味的同時，吃得更健康、更放心。

銷售及分銷

回顧年度內，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等高附加值產品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佔據關鍵地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冷鮮肉的收益為港幣4.7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5億元)，較上年減少42.6%，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48%(二零二三年：59%)，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87%(二零二三年：85%)；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94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71億元)，較上年增加8.5%，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收益約30%(二零二三年：19%)，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67%(二零二三年：61%)。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一家上游屠宰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股權，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游屠宰年產能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減少約100萬頭至235萬頭。由於本集團若干深加工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之相關的業務亦相應終止，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因此減少3.6萬噸至2萬噸。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港幣9.9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11億元)。回顧年度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9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億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21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81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年度內，面對豬肉消費下降，本集團策略性減少個別利潤較低的廠房之生產，以提升整體效益，屠宰量因此比上年減少約50.8%至約25萬頭。受此影響，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上年減少43.6%至港幣5.52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80億元)。其中，冷鮮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48%(二零二三年：59%)及87%(二零二三年：85%)，達到港幣4.79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35億元)。冷凍肉收益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3%(二零二三年：15%)，銷售額為港幣7,3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5億元)。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為港幣4.40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45億元)，比上年輕微減少約1.1%。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94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71億元)，佔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67%(二零二三年：61%)，為深加工業務持續貢獻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46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深加工業務總收益分別約15%(二零二三年：12%)及約33%(二零二三年：39%)。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毛利率較高的「哈肉聯」系列品牌的業務，令毛利率較高的低溫肉製品佔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3.6個百分點至11.6%(二零二三年：8.0%)。本集團總體毛利為港幣1.15億元(二零二三年的港幣1.13億元)，較上年提升2.1%。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1.1%和-2.6%（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0%和-3.5%）。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0.6%，比上年的1.2%下跌0.6個百分點。

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為29.5%（二零二三年：29.4%），與去年相若；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上年的17.9%輕微下跌0.6個百分點至17.3%。下游整體毛利率為25.4%，較上年的24.9%上升0.5個百分點。

其他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淨收入為約港幣9,600萬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淨虧損港幣1.05億元），主要為租賃負債撇減、債務清償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扣減可抵扣增值稅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的淨額。

本集團有若干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考慮目前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及現金流，決定不行使租賃協議中有關購買相關土地及建築物的選擇權，因此產生約港幣6,100萬元的租賃負債撇減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與一家銀行就一筆逾期借款達成調解協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確認處理，原始金融負債與新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產生約港幣5,600萬元的差異，確認為回顧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因出售一家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產生約港幣1,800萬元的收益，其未能有效使用的可抵扣增值稅約港幣3,500萬元亦因而被撇減。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重新評估部分非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結果，於回顧年度計提約港幣4,200萬元的減值虧損。此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實為會計上的虧損及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構成影響。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95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7億元)，佔本集團收益19.7%(二零二三年：12.6%)。當中包括計提約港幣4,200萬元(二零二三年：5,600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應收款的一次性減值約港幣6,00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扣除兩項減值虧損後的經營費用為港幣9,300萬元，較上年減少約23.0%，佔本集團收益9.4%(二零二三年：8.6%)。經營費用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從而減少與銷售有關的直接費用，加上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於回顧年度內下跌。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為約港幣1,600萬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為約港幣1.70億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5,20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港幣3,800萬元上升36.6%。回顧年度內財務開支淨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根據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發出的判決書而增加預提罰息所致。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港幣5萬元(二零二三年：抵免為約港幣700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3,9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8億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4,10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00萬元增加4.3%。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44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68億元減少港幣2,400萬元，其中港幣3.70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償還約港幣1,500萬元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借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流出及償還銀行借款。

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00萬元）。

違反借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銀行借款共港幣3.4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51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億元）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

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餘下本金為港幣3.44億元之逾期銀行借款與一家國有商業銀行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延期、重續及／或修訂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條款。在這個溝通過程中，我們了解銀行並不打算對本集團採取極端措施。各方都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以上情況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港幣6.4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3.6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3.53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01億元減少了港幣3.48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99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27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計提港幣4,200萬元的減值虧損、出售資產淨值約港幣2,900萬元、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200萬元及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3,5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萬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出售資產所致。

本集團雖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但本集團尚有約港幣2.39億元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在國內經濟環境有所好轉的同時，管理層通過繼續積極改善經營利潤及減低借款壓力以實現長期增長，有信心從淨負債回到淨資產的狀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8.7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9億元），在管理層的努力下，情況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了約港幣1.07億元。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7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1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0萬元）。

誠如以上提述，儘管本集團未能滿足本金為港幣3.44億元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協議中的若干合約條款及相關銀行就此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相關銀行溝通，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該相關銀行作為債權人，在有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基於目前的討論進展，我們認為前景相對正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7.05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2,700萬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運營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更為審慎，現時預計計劃初步批准為約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用於已經動工之在建工程、廠房的定期維護及設備升級及技術改造。於本公告日，有關預算及計劃仍未定案，本集團於現階段仍未認定任何指定目標或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3.4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0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名）。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6,60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6.6%（二零二三年：港幣9,900萬元，佔收益7.0%）。

本集團始終認為，員工的專業素養、能力提升及個人發展是推動企業進步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套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體系，以支持員工的長期發展。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外，本集團嚴格執行退休金供款及各類社會保險計劃，確保員工的未來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此外，本集團還實施了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包括年度獎金和員工購股權計劃，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並激勵其積極參與公司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學習與成長，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不斷提升其專業技能與知識水平，幫助員工在職業生涯中取得更大成就。

環境保護和表現

在全球氣候形勢日益嚴峻的大背景下，低碳經濟已成為不可阻擋的未來發展潮流。作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意識到作為公眾公司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主動踐行各項環保措施，降低生產及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始終秉持綠色及低碳的生產理念，持續加大在環保和研發方面的資金及技術投入。通過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優化生產流程等舉措，嚴格控制並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穩步推進企業的綠色轉型與升級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綠色發展理念，將節能降耗、綠色生產的理念深深融入企業文化核心，以實際行動，為推動國家低碳發展戰略的實施貢獻力量。

持續經營

董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對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而不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在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董事假設採取有關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的計劃及措施有成效，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援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然而，核數師未能對管理層在持續經營所使用的假設取得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故未能對此發表意見。縱然董事已經向核數師解釋以上的情況，但基於彼此對國內政治、法規及經濟環境的考慮存在差異下，董事確實難於現階段提供一些核數師認為足夠的證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各方面的挑戰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業務虧損、銀行借款違反若干契諾、訴訟等問題，但董事及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就逾期的銀行借款與銀行不斷地進行多次談判，討論有關本金延期及減息方案的進展。

在當前經濟疲弱及國內相關銀行收緊了多項審核流程時間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投入最大的力度成功與其中一家銀行達成共識，同意一筆逾期借款之本金分五年償還，並獲豁免部分前期應付利息及罰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壓力。另外，本集團繼續與餘下一家銀行就餘下未償還銀行借款保持定期溝通，各方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經營，銀行亦表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激進行動，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銀行需要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的影響。

儘管如此，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狀況仍有待完全解決，核數師於回顧年度無法刪除「無法作出意見」。

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的主要計劃

本公司主要的工作計劃以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目前，本集團仍有來自一家中國境內的國有商業銀行的本金為港幣3.44億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已逾期。本集團一直跟相關銀行進行溝通，希望能夠達成本金分期償還，減免前期的罰息和複利等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亦在努力游說相關銀行作為債權人在相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然而，溝通過程一般需要先跟相關貸款銀行的分行取得共識，在相關分行層面取得審批後上報至總行，經總行最後批准後分行才可以執行解決方案。我們需要按銀行自身的溝通時間表及審批流程，並配合其內部程序進行溝通。除了到該銀行拜訪外，本集團定期持續與銀行相關經理瞭解方案進度等情況。

董事及管理層一直不斷與銀行進行多次談判，但因過去幾年新冠疫情以及銀行審批流程的收緊，致使工作進展嚴重滯後。在二零二五年，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履行其責任，盡力爭取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在許可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的持份者進一步披露有關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假設上述所有計劃與行動均能按計劃完成，且未出現新的情況和條件，在核數師對管理層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完成滿意審閱的前提下，「無法作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或可被移除。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審閱「無法作出意見」、管理層對「無法作出意見」的立場以及本集團為應對「無法作出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就上述的立場是一致的。

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進行討論，理解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並將核數師提出的原因納入考量。

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已評估管理層為解決「無法作出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將予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而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行動計劃可解決「無法作出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除下列披露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目前董事會主席祝媛小姐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本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件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不同意見表達看法，詳情請參閱「董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一節。

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run.com.hk)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給本公司各股東（若要求寄發），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祝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